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衍生品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证券、指数或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第二章 衍生品业务管理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所有衍生品业务均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规避、防范和控制基础资产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除此以外，不得进行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五条 所有衍生品业务均基于公司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外汇业务及其他业务项下的风险敞口的合理、谨慎预测。

第六条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业务，不得使用他人的账户开展衍生品业务。

第七条 公司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二）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开展衍生品业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投资额度。

第四章 衍生品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章 衍生品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管部门为供应保障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管部门为金融中心。

第十三条 供应保障部负责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制度，监控市场行情，定期收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数据，并监控实际交易情况。

金融中心负责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制度，监控市场行情，评估市场风险，拟定衍生品交易策略，审核衍生品操作方案并监督执行，并定期收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数据。

第十四条 衍生品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评估本单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制定衍生品操作方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将严格控制衍生品的业务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

第十六条 公司业务执行部门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评估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结算信息进行复核，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等内容。

第十七条 当公司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损失时，公司衍生品业务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预警，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六章 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业务档案进行归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参与公司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衍生品业务相关政策、制度、方案、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衍生品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原《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